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Group Limite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1.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2. 建議第十屆董事會2026年度董事薪酬與考核方案
 3. 建議董事會提前換屆暨選舉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4. 建議董事會提前換屆暨選舉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及
-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小井甲7號赤峰黃金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公司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gold.com）。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 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1月15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0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I-1
附錄二 — 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之詳情	III-1
附錄四 — 關於第十屆董事會2026年度董事薪酬與考核方案詳情	IV-1
附錄五 — 有關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V-1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或「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小井甲7號赤峰黃金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赤峰黃金」、「公司」或 「本公司」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88）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693）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6年10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之統稱

「%」 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倘適用)，須具有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Group Limite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執行董事：

王建華先生(董事長)

高波先生

楊宜方女士

呂曉兆先生

趙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旭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一平博士

胡乃連教授

李厚民博士

蔣琪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赤峰市敖漢旗四道

灣子鎮富民村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豐台區

萬豐路小井甲七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樓1905室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1.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
2.建議第十屆董事會2026年度董事薪酬與考核方案
3.建議董事會提前換屆暨選舉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4.建議董事會提前換屆暨選舉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小井甲七號赤峰黃金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1.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22日發佈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轉讓股份之公告，本公司於2026年3月22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19日，2026年9月28日及2026年10月22日發佈之公告及於2026年4月20日發佈之通函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於股份轉讓及新H股發行均完成後，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於本公司571,661,877股股份(包括242,085,746股A股及329,576,131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85%。因此，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李金陽女士及浙江瀚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煙台瀚豐中興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董事會函件

至此，公司股份總數由1,900,411,178股增加至2,211,313,909股，公司註冊資本相應由人民幣1,900,411,178元擬變更為人民幣2,211,313,909元。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坐實。在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後，公司將向相關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或備案登記手續，並在備案登記辦理過程中根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意見對章程條款等內容做出必要且適當的調整，變更後的《公司章程》以最終備案登記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6年10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決議案2.考慮及批准第十屆董事會2026年度董事薪酬與考核方案

為進一步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提升治理效能，結合控制權變更後公司治理結構調整的實際，統籌兼顧薪酬方案的延續性與合規性，參考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關於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分別審議第十屆董事會董事薪酬與考核方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第十屆董事會2026年度董事薪酬與考核方案。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3.考慮及批准董事會提前換屆暨選舉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第九屆董事會原定於2028年10月任期屆滿，鑒於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控股股東已發生變更，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向公司提交了《辭職報告》，擬辭去在公司擔任的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等職務，王建華先生及呂曉兆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其分別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赤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顧問。為保障公司有效決策和平穩發展、順利推動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續事宜，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擬按照相關法律程序進行董事會提前換屆選舉。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決議提名第十屆董事會成員，執行董事高波先生(「高先生」)其已被提名為職工董事候選人，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職工大會民主選舉。

董事會已決議提名謝雄輝先生(「謝先生」)、賴桂華先生(「賴先生」)以及向釗女士(「向女士」)擔任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提名吳冠斌先生(「吳先生」)及廖伯壽先生(「廖先生」)擔任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高先生、謝先生、賴先生、向女士、吳先生及廖先生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被視為於153,500股A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A股及H股)總額約0.01%)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謝先生、賴先生、向女士、吳先生及廖先生均已確認(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其於本公司或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如獲重選／委任，本公司將與高先生、謝先生、賴先生、向女士、吳先生及廖先生訂立服務合同(「**董事合同I**」)，自臨時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任期三年。根據董事合同I的規定，高先生、謝先生、賴先生、向女士、吳先生及廖先生將有權在任職期間每年獲得酬金，其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表現釐定，而有關金額將提交股東會審批並於其任職期間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

高先生、謝先生、賴先生、向女士、吳先生及廖先生均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及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在第九屆董事會的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建華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趙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旭東先生(統稱「**非重選董事**」)，其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經非重選董事確認，他們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無有關其辭任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關注的事項。董事會謹此非重選董事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及卓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就任前，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仍將依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義務和職責。

董事會函件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6年10月22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累積投票方式投票）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決議案4.考慮及批准董事會提前換屆暨選舉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決議提名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平博士、胡乃連教授、李厚民博士及蔣琪博士（統稱「**重選獨立董事**」）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參加第十屆董事重選。

各重選獨立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重選獨立董事均已確認(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其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如獲重選／委任，本公司將與各重選獨立董事訂立服務合同（「**董事合同II**」），除胡乃連教授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有關決議之日起至其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董事滿六年之日（即2028年1月3日）止外（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的規定），自臨時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任期三年。根據董事合同II的規定，各重選獨立董事將有權在任職期間每年獲得酬金，其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表現釐定，而有關金額將提交股東會審批並於其任職期間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函件

各重選獨立董事已各自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其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各重選獨立董事均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就任前，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仍將依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義務和職責。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6年10月22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累積投票方式投票)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董事會認為，各重選獨立董事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及／或採礦及／或法律領域知識，具備獨立董事履職所需時間及精力，理論功底紮實，熟悉相關法律法規，選舉各重選獨立董事擔任獨立董事可以進一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財務管理、採礦及法律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提升本公司財務管理水平。有鑒於此，董事會向股東提名各重選獨立董事於臨時股東會上選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各重選獨立董事各自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相關工作經驗。此外，各重選獨立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各重選獨立董事各自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準則且獨立。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小井甲七號赤峰黃金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被視為於153,500股A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A股及H股）總額約0.1%）中擁有權益。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其薪酬計劃屬於擬提請於臨時股東會中審議的決議案2「執行董事（含職工董事）薪酬方案」的其中一部分。彼於該決議存在利益，因此其將擬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之該決議案2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決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1月15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11月9日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的H股股東，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及投票。2026年11月16日(即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一般事項

本通函附錄的英文版為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所有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會議主席允許某項僅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臨時股東會主席將要求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fgold.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或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中國北京
2026年10月22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結合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實際情況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法規變化，需要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公司章程》修訂內容

《公司章程》修訂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900,411,178 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211,313,909 元。
第八條 董事長 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為公司董事兼聯席總裁</u> 。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董事兼聯席總裁</u> 辭任，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u>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u>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 <u>為限</u> 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經理)~~、副總裁~~(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u>聯席總裁</u>、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成立日期；~~ ~~(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六)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u>並可以採用紙面形式或無紙化形式。公司股票</u>的發行、交易及登記涉及<u>無紙化安排的，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u>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u>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修訂前	修訂後
(七)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超額配股權已行使)，公司總股本為1,900,411,178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663,911,378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7.56%；H股普通股236,499,8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2.44%。	第二十條 公司總股本為2,211,313,909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1,663,911,378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5.25%；H股547,402,531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4.75%。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發行新股、<u>可轉換公司債券、存托憑證或其他以公司新增發行股份為轉換標的金融產品</u>，該等產品的發行、轉換（含轉股、兌回、行權）及由此導致的股本變更，按照<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及該產品文件的約定</u>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股東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關於公司股份變動的相關規定。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u>七</u>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股東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關於公司股份變動的相關規定。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u>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適用範圍內，股份權益可以電子方式證明及轉讓，無需紙質文書。</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個營業日前或十五日前（以較長者為準）</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聯席董事長（如有，若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聯席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聯席董事長主持）主持；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如有，若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u>一名副</u>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u>與監督</u>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u>與監督</u>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u>與監督</u>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u>與監督</u>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u>與監督</u>委員會成員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應由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四)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u>第七十九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u>(四) 發行公司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u> <u>(五) 員工持股計劃；</u> (六)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u>(七)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u>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定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第九十 <u>五</u> 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定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u>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董事，如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早於新一屆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形成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其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u>(包括職工董事)</u>、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九十八條 <u>非職工</u>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罷免</u>。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修訂前	修訂後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包括核心技術等負有的保密義務在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公司相同或者相近業務。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其他忠實義務在其離任之日起兩年內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之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包括核心技術等負有的保密義務在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公司相同或者相近業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之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可以普通決議解任非職工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根據工作需要設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長、聯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含1名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董事4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2名，設首席獨立董事1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決定根據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	(七) 決定根據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修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 根據董事長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聯席總裁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和聯席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決定委任或者變更H股公司秘書、公司授權代表； (十一) 制定、修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和聯席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二)項必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餘事項可以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u>(八)</u>、(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且取得出席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u>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u>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有權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在一定限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融資、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董事會在行使上述權利時應當遵循合法合規、審慎安全的原則，建立嚴格的審查、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的具體審批權限如下： (一)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投資行為，該投資行為包括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委託理財等符合法律法規的企業投資行為；	<u>除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達到股東會決策標準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均由公司董事會決策或由董事會授權相關機構或人士決策，具體權限由公司相應規章制度予以明確。</u>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六十的融資，該融資行為是指公司向金融機構、其他企業進行債權性融資，但不包括發行債券，董事會決議發行債券由股東會另行授權； (三) 除《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需由股東會審議情形之外的財務資助事項及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條所列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質押、保證等）； (四)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時，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和審批權限有任何額外限制或豁免的，從其規定。 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的職責及權限事項，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裁或相關內部機構決策，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上述職責及權限。具體決策權限由董事會決議或公司相應規章制度予以明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u>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 (四) <u>提名公司總裁、聯席總裁和董事會秘書人選</u>；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 聯席董事長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 由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聯席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 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 一 名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亦可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u>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u>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u>定期</u>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或審計<u>與監督委員會、董事長、總裁或聯席總裁</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u>不得以書面傳閱方式召開。</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u>時間、地點和期限</u>； (二) 會議的<u>召開方式</u>； (三) <u>擬審議的</u>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u>(五) 臨時會議提議人的書面提議(如有)。</u> <u>董事會會議議案可與會議通知同時發出，也可在會議通知發出後提供，但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發出；延遲發出的，提案人應在會上說明理由，並確保董事有充分時間審閱及討論。董事會會議議案發出後，原則上不得修改；確需補充或調整的，僅限非實質性內容，並應及時發送更新版本。</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連絡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公司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電子通信或者二者相結合的方式。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通信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公司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 (二) 會議主持人及出席、列席會議的人員姓名； (三) 每位董事的發言情況； (四)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五) 本章程規定其他應當記載的事項。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會議召集人、會議主持人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姓名；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五)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 (六)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議案的表決意向； (七) 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八) 本章程規定、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在《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中確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執行與投資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在《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中確定。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七條 執行與投資委員會由公司非獨立董事組成，在公司董事會閉會期間負責董事會的日常工作，負責檢查落實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決策與執行事項、對外並購、建設投資、資產處置等交易事項，並代表董事會制定重要規章制度。</u>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總裁1名，<u>聯席總裁1名</u>，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u>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u>，由<u>總裁和聯席總裁提名</u>，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裁每屆任期三年， 總裁 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裁 <u>和聯席總裁</u> 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裁和<u>聯席總裁</u>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u>總監</u>；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u>(八)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u> <u>(九)</u>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u>和聯席總裁</u>列席董事會會議。 <u>有關總裁和聯席總裁的具體分工由董事會另行確定。</u>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以下內容：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作，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以下內容：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裁、<u>聯席總裁</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作，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裁<u>和聯席總裁</u>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u>聯席總裁</u>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副總裁的任免由總裁提名，董事會批准，~~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根據分工行使職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副總裁、<u>財務總監</u>的任免由總裁<u>和聯席總裁</u>提名，董事會批准，協助總裁<u>和聯席總裁</u>工作，根據分工行使職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公司在上交所和聯交所兩地上市，公司設A股證券事務代表、H股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u>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亦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人士。	第二百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亦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人士。

修訂前	修訂後
	<u>(四) 總裁、聯席總裁，即《公司法》所規定的「經理」，是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負責主持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負責人。</u> <u>(五) 副總裁，即《公司法》所規定的「副經理」，由總裁和聯席總裁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協助總裁、聯席總裁工作，對總裁和聯席總裁負責。</u> <u>(六) 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規定的「財務負責人」，由總裁和聯席總裁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u>都含</u>本數；<u>「過」</u>、「以外」、「低於」、「多於」<u>不</u>含本數。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所稱<u>的</u>「以上」、「<u>以下</u>」、「以內」、「<u>屆滿</u>」，<u>包括</u>本數；<u>所稱的</u>「低於」、「<u>不滿</u>」、「<u>超過</u>」、「多於」、「以外」，<u>不</u><u>包括</u>本數。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第十三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公司董事會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u>二十</u>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個營業日前或十五日</u>前<u>(以較長者為準)</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指定地點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股東會通知中指定地點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電子通信方式召開。</u><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u>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修訂前	修訂後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u>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 ，股東會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 <u>有</u> 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如有，若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聯席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如有，若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的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三十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由兩名以上非關聯股東代表和一名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委員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u>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u>三十六</u>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u>《公司章程》</u>和本規則規定，若任何股東須就<u>相關提案</u>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u>就指定提案</u>只能表決同意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u>前述</u>規定或限制的情況<u>所作出</u>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u>百分之</u>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在累積投票制下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分別進行選舉。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在《公司章程》中規定。	第三十一條 <u>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u> 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 <u>(含兩名)的董事</u>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分別進行選舉)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在《公司章程》中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 含 本數； 「過」「低於」「多於」 ， 不 含本數。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的 <u>「以上」、「以下」、「以內」、「屆滿」</u> ， <u>包括</u> 本數； <u>所稱的「低於」、「不滿」、「超過」、「多於」、「以外」</u> ， <u>不</u> <u>包括</u> 本數。

註：

1. 將「審計委員會」統一修改為「審計與監督委員會」。
2. 由於新增和刪除部份條款，該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序號和條款引用已相應調整，未作單獨解釋。
3. 該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正案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中英文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長和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含1名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董事4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2名，設首席獨立董事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刪除</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公司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聯席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u>刪除</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四</u>個專門委員會。董事會應另行制定規則，明確各專門委員會職責權限和議事規則。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辦事機構，負責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分管董事會辦公室工作。	<u>第三條</u>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u>與監督</u>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執行與投資委員會</u><u>五</u>個專門委員會。董事會應另行制定規則，明確各專門委員會職責權限和議事規則。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辦事機構，負責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分管董事會辦公室工作，<u>董事會秘書可以指定公司有關人員協助其處理日常事務。</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下列主體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一) 任何一名董事； (二)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 (三) 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 (四) 單獨或合計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 上述第(二)、(三)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且屬於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第五條 下列主體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一) 任何一名董事； (二)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 (三) 總裁、<u>聯席總裁</u>、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 (四) 單獨或合計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 上述第(二)、(三)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且屬於董事會<u>審議事項</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出現需要召開董事會會議情形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建議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長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應當建議聯席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召集；聯席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應當建議其他董事按規定推舉一名董事召集。 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彙集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提出召開董事會的建議。	<u>第七條</u> 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彙集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出現需要召開董事會會議情形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建議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長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應當建議副董事長召集；副董事長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應當建議其他董事按規定推舉一名董事召集。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的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亦可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u>第八條</u>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代表<u>十分之一</u>以上表決權的股東、<u>三分之一</u>以上的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或審計與監督委員會、董事長、總裁或聯席總裁，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擬召開臨時會議前可以向董事、高管發出董事會會議預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送達、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短信)，告知擬定的董事會會議時間、議程、議案等信息，並徵集會議提案。 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14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但是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在通知全體董事並經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該通知時限的前提下，可以隨時召開臨時董事會，但召集人(主持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做好相應記錄。	<u>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將書面的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總裁、聯席總裁和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u>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在通知全體董事並經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該通知時限的前提下，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但召集人(主持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做好相應記錄。 <u>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書面傳閱方式召開。</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期限；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擬審議的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u>(五) 臨時會議提議人的書面提議(如有)。</u> <u>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u> <u>董事會會議議案可與會議通知同時發出，也可在會議通知發出後提供，但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發出；延遲發出的，提案人應在會上說明理由，並確保董事有充分時間審閱及討論。董事會會議議案發出後，原則上不得修改；確需補充或調整的，僅限非實質性內容，並應及時發送更新版本。</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 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 <u>總裁、聯席總裁、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u>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或</u>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u>董事會可邀請中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列席會議人員如需在會上發言，應獲得會議主持人同意並服從會議主持人的安排。主持人認為會議審議事項涉及公司機密時，可要求列席會議人員回避。</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u>第十八</u>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議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對該議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二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議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對該議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u>在</u>後形成的決議為準。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如以填寫表決票的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製作董事會表決票。表決票應至少包括如下內容： (一) 董事姓名； (二) 需審議表決的事項； (三) 投贊成、反對、棄權票的方式指示； (四) 對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意見； (五) 其他需要記載的事項。 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張表決票外，亦應代委託董事持有一張表決票。	<u>刪除</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對象有關聯關係或有重大利益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前述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關聯董事的回避程序為：首先，公司董事會秘書或關聯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據相關規定提出關聯董事回避申請並進行回避；其次，關聯董事不得參與審議有關關聯事項；最後，董事會對關聯事項進行表決時，扣除關聯董事所代表的表決權數後，由出席董事會議的非關聯董事按照本規則的規定進行表決。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u>刪除</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議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議案。 1/2以上的出席會議董事認為議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議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u>四</u>條 議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議案。 <u>二分之一以上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u>董事認為議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對該議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議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每一次董事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可以授權董事會辦公室對董事會會議代為記錄，但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記錄的真實、準確性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每一次董事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可以授權董事會辦公室對董事會會議代為記錄，但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記錄的真實性、準確性承擔責任。<u>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如下內容：</u> <u>(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u> <u>(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 <u>(三) 會議召集人、主持人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姓名；</u> <u>(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u> <u>(五)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u> <u>(六)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議案的表決意向；</u> <u>(七) 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棄權票數)；</u> <u>(八) 《公司章程》規定、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如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 ~~(二) 會議主持人及出席、列席會議的人員姓名；~~ ~~(三) 每位董事的發言情況；~~ ~~(四)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五) 《公司章程》規定其他應當記載的事項。~~	<u>刪除</u>

註：

1. 將「審計委員會」統一修改為「審計與監督委員會」。
2. 由於新增和刪除部份條款，該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序號和條款引用已相應調整，未作單獨解釋。
3. 該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正案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中英文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為進一步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提升治理效能，結合控制權變更後公司治理結構調整的實際，統籌兼顧薪酬方案的延續性與合規性，參考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關於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分別審議，建議第十屆董事會董事薪酬與考核方案如下：

一、執行董事(含職工董事)薪酬方案

(一) 基本年薪

依據崗位職責、承擔責任及行業薪酬水平，參考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關於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具體根據聘用合同約定執行，自任職之日起按月計發。

(二) 績效薪酬

績效薪酬包含績效年薪及獎金等，具體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年度績效方案，並根據考核結果實施發放。

考核指標包括產量、成本、利潤等核心經營指標及ESG指標，其中ESG指標權重不低於20%，安全環保實行「一票否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根據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個人履職表現、產品價格及市場波動、ESG績效等因素，綜合確定績效薪酬考核係數。

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補貼方案

（一）津補貼標準

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和出勤補貼制度，標準與工作職責、履職情況掛鉤。

1. 非執行董事：每人每年津貼為人民幣32萬元，按月計發。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人每年津貼為人民幣24萬元，按月計發。
3. 出勤補貼：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實際在公司的出勤天數計發，標準為每人每天人民幣2,000元，按月結算發放。

（二）履職要求

除參加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等之外，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應每年主動開展現場調研與履職檢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內控管理與ESG制度執行情況、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落實進展，以及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實地考察等。

公司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15日。

三、 其他事項

- (一) 本方案所述薪酬、津貼均為稅前金額，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繳。
- (二) 公司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或調整的，薪酬(津貼)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 (三) 董事薪酬方案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後實施，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名董事訂立服務合同，並處理一切薪酬考核和管理必要的相關事宜。

(1) 非執行董事

謝雄輝先生，52歲，安徽理工大學地質礦產勘查專業學士，昆明理工大學能源與環保專業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具有律師、註冊安全工程師、一級建造師、企業法律顧問、註冊諮詢（投資）工程師等資格，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可持續發展（ESG）專業委員會委員。2001年加入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SH 601899|HK 02899），歷任地質技術員、礦山企業副總經理、總經理，區域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事業部總經理等職位。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紫金礦業副總裁，2019年12月起任紫金礦業執行董事、副總裁，2025年11月起兼任紫金礦業控股子公司紫金龍淨環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紫金龍淨**」），SH600388）董事長。

賴桂華先生，52歲，龍岩學院測繪工程專業本科，高級工程師。1996年7月加入紫金礦業，歷任紫金山金銅礦採礦廠技術員、技改指揮部測量組組長、露採廠生產技術科副科長、生產技術處處長助理、副處長、處長，紫金山金銅礦礦長助理、副礦長，黑龍江多寶山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紫金山金銅礦礦長。2026年4月起任紫金礦業礦山事業部首席執行官兼任紫金山金銅礦礦長。

向釗女士，38歲，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中國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曾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員和審計經理。2020年12月加入紫金礦業，歷任紫金礦業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投資與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2025年6月起任紫金礦業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擔任紫金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紫金銅業有限公司、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吉林紫金銅業有限公司董事。

(2) 執行董事

吳冠斌先生，41歲，中國地質大學(武漢)資源勘查工程專業學士、礦物學、礦床學、岩石學碩士，中國科學院地質與地球研究所礦物學、礦床學、岩石學博士。2014年6月加入紫金礦業，歷任紫金礦業國際事業部科員，新疆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礦廠副廠長、總經理助理，紫金礦業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級專員，貴州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奧羅拉金礦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羅斯貝爾金礦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紫金礦業國際事業部首席運營官。2025年3月起任卡莫阿銅業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

廖伯壽先生，54歲，本科學歷。1994年8月加入紫金礦業，歷任紫金礦業監察審計室副主任，紫金山金銅礦副礦長，武平紫金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福建紫金南方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洛陽坤宇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紫金礦業監察審計室常務副主任。2022年6月至2025年11月任紫金龍淨監事會主席，2025年11月起任紫金龍淨職工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波先生，57歲，高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擔任吉隆礦業的董事兼副總經理。高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1項，省部級科技進步獎十余項，其中特等獎1項，一等獎9項，二等獎6項。並於2016年2月至2020年1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此後高先生於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執行總裁，並自2023年1月至2025年10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裁。自2025年10月至2026年9月，高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自2026年9月起，高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高先生亦於本公司之子公司赤金老撾及萬象礦業擔任董事。高先生於2019年1月通過網絡教育方式獲得中國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2013年1月獲得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一平博士，47歲，本集團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黃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在財務、審計和風險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工商業務部風險管理副總裁；香港會計師公會準則制訂部副總監；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區質量與風險管理部總監；以及在中國香港一家財務監管機構擔任總監職務，處理行業政策和監管事務。2025年7月至今任吳孫劉會計師事務所總監。202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2001年12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胡乃連教授(曾用名：胡乃聯)，71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胡教授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胡教授為北京科技大學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礦業系統工程、礦山信息化與智能化和礦業技術經濟等領域的教學與研究。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1項，省部級科技進步獎十餘項，其中特等獎1項，一等獎9項，二等獎6項。1996年至2017年，曾任北京科技大學系統工程研究室主任、礦業研究所所長、資源工程系主任、土木與資源工程學院副院長。長期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學會礦山信息化智能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科學技術》雜誌編委會副主任委員等學術職務。胡教授於1982年1月及1985年12月分別獲得中國北京鋼鐵學院採礦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

李厚民博士，64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李博士長期從事金屬成礦作用、成礦規律和礦產資源評價與預測研究，曾任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首席科學家、中國地質調查工程首席科學家，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等國家項目多項，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多篇論文，獲省部級科技進步一等獎4項。曾任西北有色地質研究所技術人員；西安地質學院(現長安大學)副教授；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研究員，期間於2002年至2004年在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博士後流動站工作。李博士於2022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理學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歷。其同時擔任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博士生導師。

蔣琪博士，52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主要業務領域包括銀行與金融、國際貿易、爭議解決等。曾任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黨委書記、總裁、高級合夥人；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期間，其曾任山東新華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35））的獨立董事。2021年9月6日至今，其擔任蕪湖伯特利汽車安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596））的獨立董事。2023年6月26日至今，其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6月至2026年9月，任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董事局主席；2026年9月至今，任北京邁偉律師事務所首席顧問。蔣博士於1995年7月獲得煙台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1月獲得美國天普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其持有中國律師職業資格。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Group Limite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小井甲7號赤峰黃金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建議及批准第十屆董事會2026年度董事薪酬與考核方案

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投票)

3. 建議及批准董事會提前換屆暨選舉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4. 建議及批准董事會提前換屆暨選舉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中國北京
2026年10月22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小井甲7號赤峰黃金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如下：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萬豐路小井甲7號
電話：(86) 10-53232310
傳真：(86) 10-53232310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6年11月15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I) 預計臨時股東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J) 2026年臨時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gold.com)。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11月9日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及投票。2026年11月16日(即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高波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趙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一平博士、胡乃連教授、李厚民博士及蔣琪博士。